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及相关实施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及《铸造材料采购实施协议》（以下简称“《实施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谈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将在《主协议》及《实施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签订相关采购订单及相关协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与法国赛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赛峰集团”）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及相关的实施协议，隆达航材正式与赛峰展开合作，基于双方的优势和战略长期合作考量，隆达航材能够为赛峰集团提供稳定牢靠的高温合金材料供应，帮助赛峰集团完善亚太地区原材料的供应链布局，进而也加强了隆达航材的盈利能力。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赛峰集团是一家高科技的跨国集团公司，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拥有四大核心专业：航空航天推进、航空航天设备，防务安全和通讯。赛峰集团旗下的各公司都享有盛誉，包括Sagem集团、Aircelle集团、Hispano-Suiza集团、Labinal集团、Messier-Bugatti集团、Messier-Dowty集团、Morpho集团、Snecma集团、Snecma Propulsion Solide集团、Techspace Aero集团、Turbomeca集团等，通过独立开发或进行合作均位居世界或欧洲的领先地位，其麾下的斯奈克玛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器动力装置研制生产，承担了欧洲阿丽亚娜1-5型火箭及液体助推器所用推进系统的设计和研制工作。

1、公司名称：法国赛峰集团公司

2、注册资金：85447187.80欧元

3、注册号：562082909RCS（巴黎）

4、董事会主席：Ross McInnes先生

5、首席执行官：OLIVIER ANDRIES先生

6、主营业务：宇航、空间和防务装备、系统等。

7、经营业务数据：2021年营业额153亿欧（来源赛峰公司官网）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主协议》及相关实施协议由公司与赛峰集团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传签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赛峰集团为民用和军用飞机、直升机提供推进系统、装备，是国际一流的制造商，特别是赛峰集团设计、制造和支持机舱、起落架和着陆系统、车轮和刹车。赛峰集团公司还生产发动机和航空结构材料的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隆达航材是一家专业的高科技公司，专注于制造、供应高质量和多品种的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应用。

经过前期赛峰的多次现场考察、评估与交谈，赛峰集团认为隆达航材有充分的经验和技能可以制造和提供一些高温合金材料来满足赛峰集团公司制造特定产品的需要，正是在这些条件下，隆达航材与赛峰集团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以及相关的实施协议。

1、《主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主要内容

隆达航材与赛峰集团签订10年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隆达航材利用自身在高温合金上的技术能力、创新能力和质量体系的管理能力，向赛峰集团及其分包商提供高温合金材料，生产相应航空、航天核心热端部件产品。

（2）合作模式

隆达航材在《主协议》及《实施协议》的框架下，与赛峰集团签订采购订单，根据实际采购订单，向赛峰集团供货。

（3）协议的期限

协议签订日至2032年12月31日

2、《实施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主要内容

牌号	数量
Mar***	赛峰集团公司的工厂及 / 或分包商直接消耗该牌号的至少 40%的全球市场份额。

注：上述协议未涉及具体协议金额。

（2）协议的期限

协议签署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协议条款附加条款

上述牌号材料仍需要符合赛峰质量要求，否则该市场份额承诺不适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的《主协议》及《实施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赛峰集团作为顶级制造商，为民用和军用飞机以及直升机提供系统（其中包括推进系统）、设备、设计、制造和支持机舱、起落架和起落系统、机轮和制动器。而公司全资子公司隆达航材是一家经验丰富的高温合金材料制造公司，隆达航材能够与赛峰集团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标志着隆达航材的技术能力、生产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已初步得到主流国际航机客户的认可，对于后续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正向推动作用。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主协议及相关实施协议都属于战略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及数量，具体项目业务要以主合同下订单为准，且后续具体产品牌号开展仍需要通过赛峰集团认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赛峰集团与公司的后续战略合作开展会受汇率波动和国际政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53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谭嗣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分项表决情况：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8 议案名称：担保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9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1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2.12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536,200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廖琨	391,536,000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3.01	廖琨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军、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2 月 9 日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 “《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暂行办法》以及相关境外交易所所在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11,776,0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8%（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测算，不超过 11,776,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发行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批准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8%，即 11,776,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分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监管机构申报，并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准和 GDR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69）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SZAA8F0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设备产能扩张及升级、提升公司全球研发能力、布局境外销售网络，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GDR 招股说明书最终稿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拟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制定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 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628.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223.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04.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 XYZH/2021GZAA70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青阳港支行	10532701040024028		注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172910803		注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400606606	33,054,277.3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0706678851120100077895	20,142,292.57	
合计		53,196,569.96	

注：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58,064,574.12 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54,757,079.65 元，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尚未完工，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另一方面，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9,096.2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7,095,7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113,396.22 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 XYZH/2021GZAA70487 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因本公司“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实施地址变更，前期支付的 12,000,060.00 元土地出让金于 2021 年度已原路返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质已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 52,209,032.84 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缓解融资渠道的局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益。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处于投产初期，生产线陆续投产，产能处于爬坡期。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到期日（2022 年 7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112001013400606606）划出 20,000,000.00 元，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345 期，产品合同收益率 1.60%-3.13%，；产品起始日：2022 年 9 月 5 日，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2、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账号：0706678851120100077895）划出 10,000,000.00 元，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六十七期，产品合同收益率 1.44%-3.30%，；产品起始日：2022 年 9 月 6 日，到期日：2023 年 1 月 6 日。

3、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账号：0706678851120100077895）划出 20,000,000.00 元，购买人民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名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五百八十五期，产品合同收益率 1.44%-3.30%，；产品起始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到期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53,196,569.96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94,049,940.83 元的 18.09%。

2.未使用完毕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CB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尚未完工，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04.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29.29
		其中：实际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509.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06.46	2021年度：	4,64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5%	2022年1-9月：	4,774.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30,398.00	15,000.00	5,156.03	30,398.00	15,000.00	5,156.03	-9,843.97	未完工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76.00	9,000.00	5,258.98	11,676.00	9,000.00	5,258.98	-3,741.02	2022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70.00	5,404.99	3,514.27	6,970.00	5,404.99	3,514.27	-1,890.72	2022年3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1	PCB垂直连续电镀设备扩产（一期）项目	未完成建设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水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实现	尚未实现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8%；项目建设期 2 年，第三年开始逐步生产销售，预计将于投产后第三年实现 100%达产。

注 2：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93%；预计第 T4 年达到设计产能。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2 月 9 日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 “《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存托凭证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